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聲字第147號

聲請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莊鈺峰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4年度執聲字第101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莊鈺峰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刑，應執行有期徒刑玖月。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莊鈺峰(下稱受刑人)因竊盜等數罪，先後經本院判決確定(如附表)，符合數罪併罰之要件，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之規定，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
-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二、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三、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四、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前項但書情形，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依第51條規定定之；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0條、第53條、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另依刑法第53條及第54條應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至第7款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者，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備具繕本，聲請該法院裁定之。法院於接受繕本後，應將繕本送達於受刑人；受刑人或其法定代理人、配偶，亦得請求檢察官為前項之聲請；法院對於第1項聲請，除顯無必要或有急迫情形者外，於裁定前應予受刑人以言詞

01 或書面陳述意見之機會；法院依第1項裁定其應執行之刑
02 者，應記載審酌之事項，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至第4項
03 定有明文。

04 三、經查：

05 (一)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經本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
06 刑，並均確定在案，有各該刑事判決書及法院前案紀錄表在
07 卷可憑。附表編號1為不得易科罰金、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
08 罪，附表編號2則為得易科罰金、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依
09 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原不得併合處罰，然聲請人
10 係應受刑人之請求而聲請定應執行刑，此有臺灣彰化地方檢
11 察署(執壬)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案件是否聲請定刑聲請書
12 一份存卷可參。是聲請人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
13 聲請就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定應執行之刑，核屬正當，
14 應予准許。

15 (二)本院於裁定前，曾通知受刑人就本件定應執行刑具狀陳述意
16 見，受刑人以書面請求從輕定刑等語，有本院民國114年2月
17 7日彰院毓刑火114聲147字第1140003118號函、送達證書、
18 定應執行刑案件受刑人意見調查表1份附卷可稽。爰考量受
19 刑人所犯之罪均為竊盜罪，均係侵害財產法益，並審酌其犯
20 罪手段及被害人所受損害等情，衡酌比例及罪刑相當原則，
21 暨權衡各罪之法律目的及相關刑事政策，依刑法第51條定應
22 執行刑之限制加重原則，及多數犯罪責任遞減原則，復參以
23 受刑人上開意見，在其外部界限及內部界限，裁定定刑如主
24 文所示。

25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
26 第50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
28 刑事第三庭 法 官 熊霈淳

2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0 對於本件裁定如有不服，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
31 告書狀，敘述抗告之理由，抗告於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
02 書記官 楊蕎甄